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聯絡人：任憶澄
電話：02-2757-1492
傳真：02-2722-8148
Email：vac064209@mail.vac.gov.tw

受文者：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輔醫字第1090034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就醫免健保部分負擔費用說明1份(附件1
A51030100P0000000_1090034264_Attach1.PDF)

主旨：請加強宣導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就醫免健保部分負擔費用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為減少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補助身分認定疑義，請貴單位於訪視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優免條件及須備證件。

正本：各服務機構、各安養機構、各醫療機構

副本：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裝

訂

線



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優免條件

無職業的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如有至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以健保第6類第1目身分投保，健保卡會有「榮」字註記，至各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時，醫療院所讀取到健保卡中之「榮」字註記，即不會收取健保部分負擔費用，而不是以出示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為證明。

非健保6類1目榮民至榮總、榮總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總經營)、清華大學附設診所(委託新竹分院經營)就醫時，出示榮民證，可依退伍官階免繳一定比率之健保部分負擔費用(上校20%、中少校50%、尉官70%、士官兵100%)；但是到其他醫院就醫，就須自行繳納全額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有關健保部分負擔或其他醫療費用補助相關問題，可洽本會就醫保健處(02)2757-1787。

附表、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健保就醫部分負擔優惠須備證件

優惠身分	就醫醫療院所	優惠金額	須備證件
無職業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	所有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全免	健保卡須有「榮」字註記(非以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為證明)
有職業榮民	榮總、榮總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北榮經營)、清華大學附設診所(委託新竹分院經營)	上校減免20%、中少校減免50%、尉官減免70%、士官兵減免100%	健保卡無「榮」字註記，請出示榮民證

資料來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